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博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博名於民國111年8月15日16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前，因細故與告訴人張良進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倒地，因而受有頭皮表淺損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聲請撤回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微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仲騏